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

即被告 葛名翰

具保人 鄭鴻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即被告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7351號、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鴻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被告葛名翰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由具保人鄭鴻威繳納該保證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在案，茲因受刑人於該案113年度執字第7351號案件執行時逃匿，爰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額5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10月12日提出上開金額之保證金後具保在案，有本院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。茲受刑人上揭案件業經判決確定，並移付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然受刑人經傳喚未到、拘提無著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4號判決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、臺灣

01 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員警拘提未獲報告書及戶役政
02 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。且經通知具保人於1
03 13年11月15日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未獲，有臺灣臺東地方檢
04 察署通知具保人偕同受刑人到署執行通知書送達證書附卷可
05 按，受刑人顯已逃匿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聲
06 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3 本）。

14 書記官 鄭佩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